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SS-HW-06

采 购 人：北京市盲人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S-HW-06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71.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1.2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u>171.28</u>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为北京市盲人学校教室采购安防监控设备（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泉路与学清路交叉口东南 80 米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盲人学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 11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88464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银泉路与学清路交叉口东南 80 米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方式：张工 17631422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7631422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2025年7月7日9点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海淀区五路居11号</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u>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 项目（二次）</u></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 项目（二次）</u>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北京市盲人学校安防监控升级改造 项目（二次）</u>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工 176314222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银泉路与学清路交叉口东南 80 米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8 层。
27	代理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收费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22】71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4)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盛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2337403523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 单价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和标准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备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技术条款 响应 (4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1分。 标“#”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或低于或未明确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减1.5分；其它条款为一般指标，如不满足或低于或未明确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减0.05分；减完为止。（带“#”号标记的指标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相应指标有证明材料类型要求，则按具体要求提供；如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等。 充分结合现实项目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透彻,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能充分满足项目需要: 5分; 结合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较为清晰, 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进度安排比较科学合理, 能满足项目需要: 3分; 结合实际情况, 对项目理解较差,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 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 大部分满足项目需要: 1分; 对项目理解差, 只提供了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 缺乏合理性, 进度安排欠合理, 或未提供: 0分。
4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计划安排清晰可行, 满足采购人的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方案完备、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5分; 培训方案较完备、较合理, 具备可操作性, 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得3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欠合理, 可操作性欠缺,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
5	兼容性 (5分)	为保证本项目整体系统稳定性、售后服务的便捷性; 要求(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安防监控管理服务器、智能网络红外球机、超高清摄像机、防油污筒形摄像机、铜缆双绞线、高清解码器、网络校时NTP、LCD显示单元、台式微型计算机、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硬盘录像机、校园安全管理综合平台)为同一品牌; 是同一个制造商得5分, 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不符合招标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差，或未提供，得0分。
7	售后服务 质保期 (5分)	根据采购标的中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质保期进行评价： 提供采购标的中主要产品（网络交换机、网络存储、安防监控管理服务器、智能网络红外球机、超高清摄像机、防油污筒形摄像机、铜缆双绞线、高清解码器、网络校时NTP、LCD显示单元、台式微型计算机、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硬盘录像机、校园安全管理综合平台）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三年及以上得5分。
8	业绩 (3分)	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套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合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不予认可： （1）合同要求至少提供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盖章页复印件； （2）业绩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一套业绩合同是指含所投包内相同或类似产品。
9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交换机	3	台	
2	网络交换机	4	台	
3	网络存储	2	台	
4	安防监控管理服务器	1	台	
5	智能网络红外球机	15	台	
6	快球支架	15	个	
7	超高清摄像机	65	台	
8	防油污筒形摄像机	10	台	
9	枪机支架	10	个	
10	铜缆双绞线	20	箱	
11	电源线	4000	米	
12	高清解码器	2	台	
13	网络校时 NTP	2	台	
14	LCD 显示单元	16	个	
15	大屏支架-底座	4	个	
16	大屏支架-框架	16	个	
17	配电柜	1	台	
18	HDMI 视频线	16	根	
19	台式微型计算机	2	台	
20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1	台	核心产品
21	硬盘录像机	3	台	
22	电视机	3	台	
23	监控操作台	1	套	
24	电视墙控制软件	1	件	
25	校园安全管理综合平台	1	件	
26	系统集成服务	1	次	

2. 项目背景

对校园安防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淘汰老旧模拟监控设备，对现有监控盲点和食堂区域增补监控点位，更新监控大屏、安防管理平台，实现校园所有摄像机和设备的统一监控管理统一存储。通过项目建设，提升盲校安防监控技防水平，保护盲校特教活动和师生人身安全。

具体内容：利旧 233 台监控摄像机及相关设备；淘汰老旧模拟摄像机，更新 32 台；增补监控点位 58 个；其中，室外快速球机 15 台，厨房摄像机 10 台，教室内录播安防

两用摄像机 33 台；增补交换机 7 台，网络存储设备保障 90 天以上存储量；购置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迁移现有数据，对接入侵报警、门禁、访客系统；升级液晶监控屏，增加显示面积；增补门卫室监视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3.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3 年；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1）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及各项税金等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4）培训：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内容：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人数：不限（投标人自行安排，但需能保障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及简单的维修方法）；

时间：最终以采购方指定为准（投标文件中可拟定目前规划的培训方案及时间安排）；

地点：最终以采购方指定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学校安防监控系统的基本需求，主要包括看、存、控、管四个方面。快速的实时、历史图像调阅；可靠的视频图像存储；灵活的前端设备、轮切图像控制；方便的用户、设备以及系统的管理维护，同时本次项目应与校园监控一期的设备和平台完美结合，实现统一管理。

通过项目建设，实现校园监控无死角，实时掌握校园情况，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支撑。实时显示及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90 天内监控可查。实现校园电子安防情况达到相关规定和公安机关要求。同时教师内录课用监控可以保存教师授课真实情况，能在一定程度上规范教学行为，有助于复盘和教师提升。在意外事件发生时，可以为事件的追踪和调查提供视频证据；同时减少因监控缺失或模糊不清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矛盾冲突。总体上为我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稳定的工作和学习环境，提升本学校对外整体形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推动学校特殊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 29315—202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1.3. 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升级改造进度规划，制定系统数据迁移、数据对接技术方案。

本项目为升级改造项目，需利旧原有监控摄像机和交换机，所投产品须与原设备与平台兼容实现统一管理。

2.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要求
1	网络交换机	3	台	1. 端口：≥24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8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口；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3. 包转发率：≥126Mpps； 4. 工作温度：工作环境温度：0℃~45℃；工作湿度：5%~95%（非凝结）； 5. 供电方式：AC：100V~240V AC，50/60Hz；DC：-36V~-72V DC； 6. 安装方式：机架式（1U 高，19 英寸宽）； 7. 支持 802.1X，MAC 认证，端口安全，支持 LACP 协议，支持 4K 个 VLAN，支持最大 16K MAC 地址及黑洞 MAC 等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二三层优先级自动映射，支持基于端口的镜像，支持重定向，支持端口隔离，支持访问控制列表，支持端口限速，支持 IPv6，支持 Jumbo Frame，支持以太网 OAM：802.3ah 和 802.1ag（CFD:Connectivity Fault Detection，连通错误检测）丰富 IPv6 功能； 8.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 ARP 防御功能，例如 ARP Detection，实现用户合法性检查功能和 ARP 报文有效性检查功能，ARP 限速，避免大量 ARP 报文对 CPU 进行冲击等； #9.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 #10. 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2	网络交换机	4	台	1. 端口：≥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56 Gbps； 3. 包转发率：≥41.67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370 W； 6. 支持 PoE 看门狗，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7.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8. 支持 VLAN，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终端安全防护； 9. 工作温度范围为：0℃-45℃； 10.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网络存储	2	台	1. 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2. 系统内存：≥8GB； 3. 系统盘：≥1×256G SSD；

				4. 存储接口: SATA 接口, 支持硬盘热插拔, 总容量$\geq 900\text{TB}$; 5. 网络接口: 3 个千兆数据网口, 1 个千兆管理口; 6. 其他接口: 1$\times$COM, 2$\times$USB2.0 (前置), 2$\times$USB3.0 (后置), 1$\times$VGA (后置), 1$\times$HDMI (后置); 7. 整机电源: 800W, 1+1 冗余电源; 8. 视频性能: 最大接入路数≥ 550 (网络输入带宽 1100Mbps); 9. 回放性能: 最大支持回放路数≥ 55 路; 10. 支持视频流直存; 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支持 VRAID2.0 数据保护技术, 实现空间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11. 支持磁盘超容错处理, 故障盘超过冗余限制, 剩余硬盘数据可读, 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2. 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支持关键视频数据的加锁保护功能, 防止循环覆盖; 支持多级运维管理, 多渠道报警机制防止报警信息遗漏; #13. 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30 秒的视频录像;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4.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 对异常状态磁盘, 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5. 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 可定位磁盘位置。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4	安防 监控 管理 服务器	1	台	1. CPU: 核数≥ 10 核, 主频$\geq 2.4\text{GHz}$, 内存: $\geq 128\text{G DDR4}$, 硬盘: ≥ 4 块 480G SSD 硬盘; 2. 阵列卡: 配置 SAS_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网口: 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3.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4. 电源: 标配 550W (1+1) 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5	智能 网络 红外 球机	15	台	1. ≥ 400 万+600 万, 拼接版枪球一体机; 2. 全景采用 2 个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 可输出 190° 大场景拼接画面; 3.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 (全景) Smart 事件 (默认), 人员密度; (细节) Smart 事件 (默认), 全结构化, 混合目标比对, 智能交通, 人员布控; 4. 支持 AR 功能,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 500 个 AR 标签, 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5. 适用于城市道路、路口、路段、广场、操场、服务区、停车场、景区、江面、湖面等; 6. Smart 事件: 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 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随及报警, 实现周界布防, 全景 Smart 事件检测距离 50 米;

			7. 内置喇叭，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8. 人员密度检测：全景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输出实时人数概况及拥堵等级，可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9. 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0.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1. AI-ISP 降噪：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12. 细节球机支持双光补光，暖白光补光距离：≥ 50 米，红外补光距离：≥ 250 米； 13. 全景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 30 米； 14.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15. 支持光学透雾； #16. 支持人员布控功能和车辆布控跟踪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7.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 可调），优化拼接效果；（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8.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19.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0, AGC ON)，黑白 0.0001Lux @ (F1.0, AGC ON)，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 AGC ON)，黑白 0.0001Lux @ (F1.3, AGC ON)，0Lux with IR； 20. 变倍：数字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16 倍；光学变倍：（细节）32 倍； 21.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192mm； 22. 视场角：（全景）$190^{\circ} \pm 5^{\circ}$，垂直 $80^{\circ} \pm 5^{\circ}$（细节）$59^{\circ} \sim 1.98^{\circ}$； 23. 补光灯距离：（全景）暖白光 30 米；（细节）暖白光 50 米，红外 250 米； 24. 防补光过曝：支持； 25.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circ}$； 26. 垂直范围：（全景）$12^{\circ} \sim 24^{\circ}$；（细节）$-20-90^{\circ}$； 27.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circ} - 160^{\circ}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circ} /s$； 28.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
--	--	--	---

				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29.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 50 Hz: 25 fps (3680×1656, 3632×1632); 60 Hz: 30 fps (3680×1656, 3632×1632); (细节) 50HZ: 50 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 Hz: 60 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	快球支架	15	个	1. 球机支架; 2. 颜色: 铂金灰; 3. 材质: 铝合金; 4. 尺寸: ≤180×97×329mm。
7	超高清摄像机	65	台	1. ≥400 万智能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2.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声音报警联动; 3. 支持人脸抓拍; 4. 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5.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6. 支持电动变焦; 7.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8. 支持最大 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9.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DC24 V, 1 A),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0. 支持: DC12 V, 100 mA 电源输出, 可用于拾音器供电; 11. 采用阵列红外灯, 支持分区补光,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12. 传感器类型: 1/3" Progressive Scan CMOS; 1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14. 宽动态: 120 dB; 15. 调节角度: 水平: 0° ~355°, 垂直: 0° ~75°, 旋转: 0° ~355°; 16. 焦距&视场角: 2.7~13.5 mm, 水平视场角: 99° ~30.4°, 垂直视场角: 52.9° ~17.2°, 对角视场角: 117.7° ~34.9° 17. 补光灯类型: 红外灯; 18.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19.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20. 存储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1.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2. 电流及功耗：DC：12 V，0.9 A，最大功耗：10.8 W；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12.95 W； 23.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 24.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25. 防护：IP66，IK10； #26.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并支持导入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8	防油污筒形摄像机	10 台	1. ≥400W 能防油污声光警戒摄像机； 2. 一体化平面防油污设计，方便后厨产品清洁； 3. 着装检测：检测工作人员是否佩戴口罩，厨师帽，穿着厨师服；环境检测：检测场景中是否有老鼠；支持 AI 开放平台； 4.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支持选择人脸抓拍、周界、道路监控、明厨亮灶，只支持单独运行； 5. 接口功能：支持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1 个 485 接口，1 个电源反送接口，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支持一对音频输入输出； 6. 系统功能：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 和 ISUP 协议接入；支持五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7. 图像相关：支持 400 万像素@25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 8. Smart 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SD 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 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 Smart265 编码； 9. 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10.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11. 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2. 支持用户自定义不低于 4 个算法模型，可设置当前生效的算法模型和显示当前算法模型的运行状态，并支持修改、删除算法模型及自定义算法模型名称；（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3. 传感器类型: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4. 最大图像尺寸: 2688×1520; 15.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 Lux @ (F1.2, AGC ON) ; 16. 黑白: 0.001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17. 宽动态: 120 dB; 18. 焦距&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3.6° , 垂直视场角: 57.2° , 对角视场角: 121.6° 19. 补光灯类型: 2 颗灯珠, 1 颗红外、1 颗白光; 20.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21.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 C~60 °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 22.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25 A, 最大功耗: 15 W; PoE: 802.3at, 42.5 V~57 V, 0.41 A~0.30 A, 最大功耗: 17.5 W; 23. 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 24. 电源接口类型: 3 芯接口; 25. 防护: IP67。
9	枪机支架	10	个	1. 壁装支架; 2. 颜色: 白; 3. 材质: 铝合金; 4. 尺寸: $\leq 70 \times 97.1 \times 173.4 \text{mm}$。
10	铜缆双绞线	20	箱	1. 标准装箱长度: $305 \text{m} \pm 1.5 \text{m}$; 2. 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 有撕裂绳; 3. 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4. 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11	电源线	4000	米	1. 依据实际需求定制; 2. 电源线, RVV, 护套线。
12	高清解码器	2	台	1. 视频输入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支持 2 路 1080P@50/60 或 1 路 4K@30, 通过 HDMI 1.4 本地输入, HDMI 可内嵌音频;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2. 视频输出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 支持 4K 分辨率 (3840×2160@30 Hz) 超高清输出; 支持对接 LED 显示系统,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 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3. 视频编解码 采用 H.264/H.265 编码标准, 默认采用 H.265, 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64 个解码通道，支持 32 路 200W 或 64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4. 电视墙功能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 smartwall 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 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 5. 解码分辨率：最高 3200W 像素； 6. 视频解码能力：H. 264/H. 265：支持 2 路 3200W，或 2 路 2400W，或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0 路 600W，或 16 路 400W，或 32 路 1080P，或 64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7. MJPEG：4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8. 单口画面分割数：1, 2, 4, 6, 8, 9, 12, 16, 25, 36； 9. 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 10. 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 11. 机箱接口：RJ45 10M/100 M/1000 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1，支持光电自适应；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8；232 接口×1（RJ45）；485 接口×1；USB 2.0 接口×2； #12.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公安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3.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64 层。（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公安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4.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实现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认证的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3	网络校时	2	台	1. 授时容量：1200 次/秒； 2. 根据授时信号的强度，支持 GPS/北斗/NTP 自动切换校

	NTP			时； 3. 守时能力：精度 24 小时<100us； 4. 高授时精度：<1 ms。
14	LCD 显示单元	16	个	1. ≥ 55 英寸， $\leq 0.88\text{mm}$ 拼缝，高亮拼接屏； 2. 支持远程控制和在线运维；采用无风扇设计，静音防尘；显示画面暗部细节增强显示；像素级色彩一致性；支持安防、汇报、影片三种场景模式切换； 3. 支持 16 块屏同源 HDMI 信号自拼接； 4. 支持壁挂、落地、吊装等多种安装方式；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5. 物理分辨率：1920×1080@60 Hz； 6. 亮度：700±10% cd/m ² ； 7. 可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8. 对比度：1000:1； 9. 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USB×1； 10.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1； 11. 控制接口：RS-232 IN×1，RS-232 OUT×1； 12. 电源：100~240 VAC，50/60 Hz； 13. 功耗： ≤ 245 W；待机功耗： ≤ 0.5 W #14. 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 $\leq 2\text{s}$ ，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15. 显控系统支持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拼接墙整墙的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操作。（提供具有 CMA、ilac-MRA、CNAS 认证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5	大屏支架-底座	4	个	1. 55 寸拼接屏底座； 2. 颜色：黑色； 3.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4. 底座重量： $\geq 24.8 \pm 0.5\text{kg/个}$ （含封板） 5. 底座高度：200-800mm 可定制。
16	大屏支架-框架	16	个	1. 55 寸拼接屏框架； 2. 颜色：黑色； 3.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4. 框架重量： $\geq 17.2 \pm 0.5\text{kg/个}$ 。
17	配电柜	1	台	1. 依据现场环境和实际需求定制配电柜； 2. 符合相关标准。
18	HDMI 视频线	16	根	1. HDMI 高清线缆； 2. 支持 4K@60Hz； 3. 带宽 $\geq 18\text{Gbps}$ ； 4. 双屏蔽。
19	台式微型计算机	2	台	1. CPU：核数 ≥ 6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times 2$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times 1 + \text{SATA_2T HDD} \times 1$ ； 2. 显卡：独立显卡 $\geq 2\text{GB}$ ，显示器： ≥ 23.8 寸。

20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1	台	1. 3U 标准机架式机箱，插拔式模块化设计，业务模块支持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2. 支持 HDMI 信号输入输出； 3. 支持 H. 264/H. 265 编码，默认采用 H. 265；解码支持 H. 265、H. 26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4. 支持 8 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支持 128 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5. 视频输出最大的 LED 带载能力为单口 260 W； 6. 支持 3200 W 高清视频解码； 7. 支持 16 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8.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整机 8 张解码板支持最大 512 个窗口； 9. 支持开窗和漫游，最多支持 256 个窗口，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者 2 个 4K； 10. 支持电视墙预览； 11. 最大支持 128 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12. 支持虚拟 LED 功能，最多添加字幕 8 个，单墙 3 个； 13. 支持 WEB 方式、Android 和 IOS 客户端访问和操作；支持 ONVIF 协议接入设备解码；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14. 总线类型：千兆网交换； 15. 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 16. 支持 IPV6 网络协议兼容，支持与 IPC、NVR、平台设备对接。
21	硬盘录像机	3	台	1. 1.5U 机架式嵌入式，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2. 存储接口：5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3. 视频接口：2×HDMI，1×VGA； 4.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6. 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 7.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2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8. USB 接口：2×USB 2.0，1×USB 3.0； 9. 扩展接口：1×eSATA； 10. 输入带宽：160Mbps； 11. 输出带宽：160Mbps； 12. 接入能力：16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3.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 14.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 15. 目标识别应用：目标比对报警，1V1 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6. 目标名单库：支持 16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 5 万张； 17. 目标抓拍：2 路（4MP）视频流； 18. 目标比对：8 路图片流； #19. 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 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失败和陌生人报警；（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0.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16 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1. 企业技术要求：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2	电视机	3	台	1. 屏幕尺寸：≥65 英寸； 2. 分辨率：≥4K； 3. 刷新率：≥120Hz； 4. 存储：≥2GB+32GB。
23	监控操作台	1	套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3 联监控操作台； 2. 材质：钢木结合，优质一级冷轧钢板≥1.0 厚； 3. 支持机架式设备安装。
24	电视墙控制软件	1	件	满足用户多种场景下电视墙管理需求；可支持 LED、LCD 墙及多墙管理，支持多种信号源预览、预监、上墙操作，报警联动上墙、桌面上墙分享，系统可视化运维等，可支持安防视频点位预览回放。
25	校园安全管理综合平台	1	件	1. 校园安全管理综合平台，依托视频智能，通过对物联网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处理，提供视频采集、智能安防、智能消防、宿管考勤、校门口管理、智能门锁、人车管控、AR 实景一张图、数据驾驶舱等应用，助力管理者从多个业务维度提升校园综合管理能力； 2.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3. 要求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 4. 要求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 IP 绑定，指定 IP 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5. 要求最大支持管控 1000000 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6. 要求支持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区域、人员、组织、车辆字段属性； 7. 系统要求支持校时功能，使设备和平台时间一致； #8.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

				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9. 支持模型库管理，支持 AI 模型文件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看；支持本地或者远程方式获取模型文件；支持按照设备类型（IPC、NVR）对模型文件进行区分，并显示模型关联的标签信息；支持通过规则配置，可智能检测事件；（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0. 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1. 支持按人员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其中权限详情包括拥有设备的权限以及人员本身的资源数据（包括卡片，人脸数据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12. 支持按设备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其中权限详情包括已经被下发的人员信息（包括人员基本信息，卡片，人脸数据等）。（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26	系统集成服务	1	次	系统集成服务，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联调、使用培训等。

3. 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等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完成各系统、设备的联调等工作并完成数据对接（如需）。

1.4. 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1.5.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需经过采购人确认。

1.6.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公司名称)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公司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2）项目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同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如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_____

6. 履约保证金：

详见付款方式。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 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 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书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书”中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书中规定。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已在“本表 1-2 项”声明，则无需再次声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本项目不涉及）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时间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8-1（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8-2 其他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